

# 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

## 110 年度行政監督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10 年 8 月 3 日

### 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：

#### 一、基金及營運概況表

(新台幣：元)

基金概況	基金規模	設立基金總額	208,186,752
		期末基金總額	208,186,752
	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與比例	政府捐助基金金額	208,186,752
		累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	208,186,752
		原始捐助占比	100%
		累計捐助占比	100%
營運概況	109 年度 收支狀況	收入	3,372,692
		支出	3,564,001
		餘絀	-191,309

二、該財團法人由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捐助，設立基金(捐助財產)為捐助財產包含現金 1 億 5000 萬元及不動產 5,818 萬 6,752 元，合計共 2 億 818 萬 6,752 元，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基金總額未有異動。政府捐助比例為 100%。

三、109 年收入金額為 337 萬 2,692 元，支出金額為 356 萬 4,001 元，短絀 19 萬 1,309 元。

#### 貳、法制規範：

- 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- 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已定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制度，但尚未依照稽核制度進行稽核。
-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建議依內部稽核制度進行稽核，以評估及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。

#### 參、人事管理：

- 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- 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- 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#### 肆、財務管理：

- 一、查核表查核：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施行(108 年 2 月 1 日)前購買外國貨幣，非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所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式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無須於本法施行後補正，惟法務部函釋(參照 109 年 2 月 4 日 10903501750 號函)，運用財產購買外國貨幣係為投資行為，宜表達於查核表中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倘未來要進行財產運用，建議制訂投資管理機制進行控管。

伍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建議各項業務應建立具體衡量之指標，經評估後呈現執行成效。

陸、其他監督事項：

一、查核表查核：財團法人查核表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。

二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無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